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248號

01
02
03 原 告 曾全富
04 張永宗
05 黃金勝
06 黃勇傑
07 王武星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陳秀金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徐妙珠
12 王秀月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陳雄宗
15 朱振良
16 王沛津
17 孫正來
18 張秉菘
19 劉基安
20 鄭建彪

21 兼上十五人

22 訴訟代理人 邵麗環

23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
24 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各繳納如附表「應繳裁判費」欄
27 所示金額，或選擇共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參仟捌佰肆拾壹
28 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29 理 由

30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
31 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乃必備之程式；而原告之訴起訴不

01 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
02 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03 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另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
04 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亦有明
05 文。復因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起訴暫免徵
06 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悉。

07 二、經查：原告曾全富、張永宗、黃金勝、黃勇傑、王武星、陳
08 秀金、徐妙珠、王秀月、陳雄宗、朱振良、王沛津、孫正
09 來、張秉菘、劉基安、鄭建彪、邵麗環（下合稱本件原告）
10 於民國114年6月13日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又兩
11 造曾經臺南市政府勞動局、高雄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
12 勞動局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南投縣政府進行
13 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乙節，有該等調解紀錄附卷足參，屬勞
14 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故其等起訴於程序上自
15 屬有據。其次：本件原告各自請求給付之本件訴訟標的金
16 額，分別如附表訴訟標的金額欄所示，並依114年1月1日施
17 行之新制（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民
18 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本
19 應徵收如附表應徵裁判費欄所示第一審裁判費，但參首揭規
20 定，得暫免徵收如附表暫免徵收欄所示第一審裁判費2/3之
21 金額，故其等各應先繳納如附表應繳裁判費欄所示第一審裁
22 判費。茲依首揭規定，限本件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
23 向本院繳納上開金額之裁判費，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等之
24 訴，特此裁定。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2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30 書 記 官 高 宥 恩

31 附表（幣別：新臺幣）

32 編號	原告	退休金差額	利息	訴訟標的金額	應徵裁判費	暫免徵收	應繳裁判費
-------	----	-------	----	--------	-------	------	-------

(續上頁)

01

1	邵麗環	553,890	136,576	690,466	9,300	6,200	3,100
2	曾全富	546,873	121,061	667,934	8,910	5,940	2,970
3	張永宗	651,930	160,750	812,680	10,860	7,240	3,620
4	黃金勝	589,415	145,335	734,750	9,820	6,547	3,273
5	黃勇傑	549,134	66,724	615,858	8,260	5,507	2,753
6	王武星	601,335	148,274	749,609	9,950	6,633	3,317
7	陳秀金	494,646	97,235	591,881	8,000	5,333	2,667
8	徐妙珠	497,742	110,185	607,927	8,130	5,420	2,710
9	王秀月	446,226	76,531	522,757	7,090	4,727	2,363
10	陳雄宗	651,930	160,750	812,680	10,860	7,240	3,620
11	朱振良	728,011	51,958	779,969	10,340	6,893	3,447
12	王沛津	573,645	112,764	686,409	9,170	6,113	3,057
13	孫正來	727,150	179,297	906,447	12,030	8,020	4,010
14	張秉菘	656,580	161,896	818,476	10,860	7,240	3,620
15	劉基安	652,995	144,553	797,548	10,600	7,067	3,533
16	鄭建彪	548,110	135,150	683,260	9,170	6,113	3,057
如原告選擇共同計算繳納		9,469,612	2,009,039	11,478,651	131,524	87,683	43,841